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補充公佈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提供以下二零一六年年報之額外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年報第3頁「主席報告」項下「業務回顧」一節：—

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89,490,000股供股股份而言，該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144,750,000元及港幣140,53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已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概約)
港幣87,820,000元	償還本集團之借款	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港幣52,710,000元	港幣8,670,000元	<p>支付融資成本</p> <p>所籌集之資金餘額港幣6,510,000元尚未到期支付，為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庫務政策利用閒置現金及尋求短期回報，本集團已動用港幣4,910,000元收購上市證券。</p>
	港幣3,240,000元	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港幣2,450,000元	支付員工及相關成本
	港幣820,000元	<p>支付租金及辦公室開支</p> <p>港幣260,000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p>
	港幣2,400,000元	支付其他行政開支
	港幣35,130,000元	<p>用於未來業務機會</p> <p>由於本集團仍正在尋求未來業務機會及所籌集之資金屬閒置，為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庫務政策利用閒置現金及尋求短期回報，本集團已動用港幣35,130,000元收購上市證券。</p>

本公司目前持有之證券組合中，其中四(4)項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及其中五(5)項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上文所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收購之證券當中，其中一(1)項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中三(3)項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上文所述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上市證券收購事項（「上市證券收購事項」），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因此，上市證券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同時，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港幣6,640,000元存置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為營運資金。

就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預期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新放債業務，以分散其業務風險。本公司仍正在籌備上述業務，並計劃於本公司開始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時，逐步變現上述上市證券動用所得款項約港幣35,000,000元作為該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放債業務之業務機會，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內正式開展業務。

當融資成本付款接近到期日時，本公司亦將變現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4,910,000元。

就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預期其將用作支付二零一年下半年之營運開支。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陳始正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珈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遜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廖秀健先生及黃景兆先生。